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桂1023执7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宁市金浦路22号铭都大厦13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7420976657。

法定代表人邱宗跃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平果香美牛马养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果市新安镇那老村总管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23MA5K96CM6A（1-1）。

法定代表人黄忠和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忠和，男，1980年6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市马头镇龙阳街三巷36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006042814。

被执行人吴珠妹，女，1980年4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市马头镇龙阳街三巷36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004043063，（系被告黄忠和之配偶）。

被执行人黄忠连，男，1959年6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龙江路一巷2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5906012836。

被执行人黄任珠，女，1962年3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龙江路一巷2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6203042822，（系被告黄忠连之配偶）。

被执行人黄国金，男，1990年1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龙江路一巷2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9001302810，（系被告黄忠连、黄任珠之子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

月16日作出的(2019)桂10民终1736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平果香美牛马养殖有限公司、黄忠和、吴珠妹、黄忠连、黄任珠、黄国金向申请执行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699192.21元及利息,负担案件受理费5556元,申请执行费9769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我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,为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,需对本案房产抵押物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忠连、黄任珠、黄国金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一巷24号房地产【不动产权证号: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131987号、土地使用证号:平国用(2013)第52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黎荣升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龙晓

书记员 潘耀舜